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5 基府訴決字第 076 號

訴願人：謝○○　　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嶺街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　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10 月 8 日基環一廢字第 7555 號及 75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

事　　實

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發現車牌號碼 ATH-○○○○汽車之前座乘客，於 114 年 3 月 30 日 12 時 37 分 31 秒至 12 時 41 分 19 秒於本市中山區復旦路 17 之 6 號前，隨地吐痰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各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 元。原處分機關查明汽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7 月 7 日送達,嗣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7555 號及 7556 號裁處書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提起訴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
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二、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：「…乘客吐痰不應該罰駕駛，請撤銷這兩張罰單…。」云云。

三、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明確拍攝到汽車前座乘客下車後隨地吐痰二次之連續動作，有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依車籍查明汽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就前揭違規行為開立二張裁處書，訴願人對乘客違規行為卻裁罰汽車所有人表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規定，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現為環境部)函釋，違反前揭規定者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。本案裁處書係對乘客之違規行為而非汽車駕駛人即訴願人，觀諸採證影像甚明，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，該處分自有違法不當。另查本案處分書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遲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方提起訴願，雖逾訴願法定期限，原應為不受理決定，惟依前揭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本案行政處分確有違法不當之處仍應予撤銷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有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　　主任委員　謝孝昆(請假)

委員　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　游蕙菁

委員　李承志

委員　林光彥

委員　黃雅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　一　五　年　七　月　卅　一　日

市長　謝國樑